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求《广东省本科高校 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### 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积极性，积极发挥教学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基础支撑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决定继续实施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）。结合教育部总体安排和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，我厅编制了《广东省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。

请结合本校省质量项目建设管理实际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。修改内容请逐条列举，并阐明修改理由。相关修改意见请于2021年6月3日前正式行文回复我厅，反馈意见电子稿请发至邮箱licj@gdedu.gov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教育厅高教处 李成军，020-37626882。

附件：广东省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  
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## 附件

# 广东省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 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(征求意见稿)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积极性，聚焦人才培养中心工作，积极发挥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主渠道作用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基础支撑，决定在“十四五”期间继续实施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）。结合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特拟定“十四五”省质量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相关部署要求，通过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，全面对接国家“双万计划”“六卓越一拔尖”等本科人才培养计划，为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搭建教学改革和创新平台，引导高校将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，持续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突出问题，持续深化专业、课程、实验实践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，夯实本科教育基础，积累一批优秀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，

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加快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(一) 稳步推进，突出重点。**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坚持持续稳步推进质量工程建设，巩固和强化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。坚持突出重点，紧密结合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需求，瞄准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大力开展教学改革核心问题研究攻关。

**(二) 统分结合，分类建设。**全省公共项目、重点改革任务由省教育厅统筹，采用委托或公开竞争立项的方式，由一所或多所学校开展研究和建设；其余项目由学校根据省下达的立项限额确定。充分考虑高校的类别、层次和发展阶段，对高校质量工程项目实行分类指导、分类建设、分类验收，引导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高校错位发展、办出特色。

**(三) 应用导向，共建共享。**大力推进质量工程项目内涵建设，注重项目建设成果的教学实践检验和应用，发挥项目对教学改革的示范、引领和促进作用。倡导并支持跨校项目的联合建设，通过各平台渠道，大力推广项目优秀成果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。

## 三、建设目标

通过实施省质量工程，带动广大高校普遍开展校级质量工程

建设，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思想、理念、理论、技术、评价、方法、标准、文化改革创新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变革。促使学校教学研究、改革和实践支撑体系更加完善，教学工作热度和稳定性得以保持，专业和课程质量持续提升，教师教学能力不断增强，人才培养水平稳步提高，学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。

## 四、建设内容

### （一）专业类项目

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科技，扩大基础学科相关专业布点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争取建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水平专业点；巩固和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建成一批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优势、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专业点。开展保合格、上水平、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，大力推动工程教育认证、医学专业认证、师范专业认证等工作，以认证促进专业办学水平提升。专业类项目年度建设数量根据当年度遴选推荐计划确定。

项目载体：一流专业。

### （二）课程类项目

以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核心课、主干课为重点，持续开展优质课程资源建设，特别是线上课程资源建设，大力推进教育技术与课程、课堂深度融合，强化课程思政建设改革，充分发挥课程、课堂育人主战场、主阵地功能，建成一批受益面广、共

享度高、育人成效显著的一流课程、一流课堂，夯实本科教学基础。课程类项目年度认定数量根据当年度遴选认定通知确定。

项目载体：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堂。

### （三）实验实践类项目

**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**支持学科布点少、实验体系全、教学效益高、学校投入大的示范中心建设，鼓励学校积极引入外部资源，与企业、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专业教学实验室。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高校、新建本科高校（校区）的支持力度，持续改善学校（校区）实践教学条件。推动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教学实验室）面向全省本科高校开放共享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示范中心年度计划建设数量 30 个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联合教学实验室）。

**科产教融合专业实践基地。**鼓励高校、院系与大中型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，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、拓展合作深度，突出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，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，共同开发实践课程体系、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、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、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、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，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，打造一支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科产教融合专业实践基地年度计划建设数量 50 个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科产教融合专业实践基地。

**共享型社会实践基地。**支持学校、院系充分利用周边人文、历史、革命、自然、旅游、乡村等社会资源，联合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，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，基地建设同时突出公益性与学术性，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求，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，通过认知、体验、发现、探究、感悟等学习方式，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、关心社会发展，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。通过基地建设，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，推动实现德育、美育、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共享型社会实践基地年度计划建设数量 40 个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共享型社会实践基地。

#### （四）教师教学类项目

**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**以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，开展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，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须确保机构、场地、人员、编制、经费五到位；建设专家咨询和策划队伍。着力提升教师教学素养和育人能力，组织各类专项培训、研讨和交流活动，形成教师专业发展品牌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争取基本实现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全覆盖。

项目载体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**专业（系部）教研中心。**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管理、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原则，以专业（系部）为基本单位建设

教研中心，明确中心在教学组织管理、专业建设、课程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研究、教学督导、教师教学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任务。依托教研中心组织广大教师常态化研究教学、交流教学、改革教学，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引领广大教师大胆开展教学创新，帮助广大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提升教书育人水平，通过中心积极传播和推广专业教学先进经验模式，逐步完善专业教学评价与反馈机制，不断增强专业教学集体凝聚力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专业（系部）教研中心年度计划建设数量 50 个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专业（系部）教研中心。

**课程教学团队**。以有利于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、有利于达成课程教学目标为原则，以课程或者课程群为基本单位建设课程教学团队。团队带头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专业骨干教师充任，带头人与团队成员共同完成课程设计、讲授、考核等工作，团队内部开展常态化的课程教学研讨、交流、协作，实施教学帮扶、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集体备课制度，构建稳定的青年教师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机制，保障教学队伍结构和质量稳定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课程教学团队年度计划建设数量 75 个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课程教学团队。

**教学名师**。在“十四五”期间继续开展省高校教学名师（本科）遴选工作，大力表彰在教学领域贡献突出的一线教师，特别是在教法创新、课程育人、双创教育方面成绩卓著的一线教师，培养

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品德优良，专业基础扎实，教学成就显著，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和卓越创新能力的教学骨干。计划每3年开展组织遴选，每届评选约50名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（本科）。

### （五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
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研究性教改、实践性教改，并以实践性教改为主。研究性教改主要面向学校或院系主要教学管理人员，所研究问题应密切结合岗位，并具有一定宏观性、普遍性；实践性教改重点支持一线中青年教师，教改内容应主要围绕教学实践具体问题开展研究，并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。

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立项统筹方式分为委托类教改、自主类教改，并以自主类教改为主。委托类教改主要针对普遍性、前瞻性教学问题，由省教育厅统筹下达，委托一所或多所学校，按照指定内容、方向开展研究或实践，省教育厅给予一定资助支持并单独检查验收；自主类教改主要针对学校教学具体问题，自主确定改革内容，自主开展研究或实践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年度计划建设数量800项左右，其中，委托类教改30项左右。年度建设项目中，研究性教改占比不超过25%。

项目载体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### （六）综合改革项目

**现代产业学院。**持续深化科产教融合，引导学校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求，突出比较优势，整合优化专业体系，联合大中企业、地方政府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等建设现代产业学院。构建多主体共管、稳定有序的管理架构，引导各主体深度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为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人才支撑。支持高校围绕我省战略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，积极建设微电子学院、软件学院、网络安全学院、储能技术学院等特色化专业学院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产业学院年度计划建设数量不少于 15 个，继续开展示范性产业学院遴选工作。至“十四五”末，省产业学院立项建设总量达 120 个左右，省级以上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达到 75 个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产业学院、示范性产业学院。

**未来技术学院。**聚焦未来革命性、颠覆性技术人才需求，在专业学科综合、整体实力强的部分高校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，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、关键性领域，以关乎国家战略发展和人类科技进步的重大问题、重大项目为基点，探索学科专业实质性复合交叉合作规律，促进学科交叉和跨界知识融合，完善的导师制和学分制体系，在“本硕博”贯通培养方面积极探索，在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方面大胆创新，为学生探索未知领域留足空间。通过学院建设，推动形成有影响力的交叉学科或新兴学科，在前沿交叉科学与未来技术领域产生若干重大原始创

新成果，培养一批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计划分年度立项建设省未来技术学院 10 个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未来技术学院。

**专项人才培养计划。**全面推进“五新”建设改革，鼓励学校以特定学科、行业或产业复合型、应用型、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要导向，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基本单位，通过实验班、创新班、特色班等载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。计划须主动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，服务特定学科、科技或产业发展，以其紧缺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，大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持续深入推进实施，逐步形成或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比较优势，彰显学校办学特色，增强学校人才支撑和社会服务能力。计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教育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，重点支持高校积极探索实施涉外法治、国际谈判、小语种、公共卫生、儿科医生、中医药、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、数字经济、跨境电商、智慧物流、网络安全、安全工程、生物能源、海洋技术、新材料、社会工作、养老服务、文化旅游、乡村振兴及基础学科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计划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年度立项数 60 项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。

## （七）创新创业类项目

**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**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，按照兴趣导向、重在过程的核心精神，大力支持广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，引导一般本科

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加大项目立项投入，完善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建设体系，引导高校增加校级大创立项，并以之作为省级、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，为广大学生提供更多创新创业体验机会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每年立项建设不少于4000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根据学校资助配套和项目管理情况，适当向一般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倾斜。

项目载体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## 五、建设经费

“十四五”质量工程项目覆盖全省所有本科院校，所需建设经费由高校统筹本校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计划经费和自有经费予以资助，学校要从上述专项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，专门支持项目建设，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。部分委托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建设启动或引导资金，学校配套资金支持。项目承担学校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## 六、组织保障

(一) 优化项目建设统筹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省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总体统筹规划，核定学校整体申报限额，并明确各类别项目立项要求，具体建设项目由学校自主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。项目由学校按要求严格进行校内遴选后正式推荐，省教育厅筛选确定是否立项，项目建设内容须突出我省教学改革发展重点。

需求，确立问题导向，通过项目建设，集中力量解决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。

(二)完善项目组织实施。高校负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项目承担高校须明确本校质量工程建设总体目标和任务，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大项目建设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，完善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、开题论证、组织实施、中期检查、校内验收评定、成果推广等各环节监督管理，对于进度迟缓、实施不力的项目及时示警、限期整改直至裁撤，促进项目建设质量提升，培育更多高水平教学成果，提升省质量工程项目品牌效应。

(三)加强项目资金保障。各高校要加大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，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予以支持。对于推荐为省级建设项目的，学校在推荐时必须明确项目资金支持计划。项目资金支持计划得到学校财务部门确认同意后，方可列入省级立项范畴。

(四)强化项目考核评价。一般情况下，项目立项建设3年后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建设成果组织验收评定，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。校内结题时，项目验收专家不得少于5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。省级验收通过的，方可认定为省质量工程项目，有效期5年。省级验收结果将作为学校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绩效考核重要参考，并与下一年度学校质量工程项目限额和相应负责人申报资格挂钩。

(五) 扩大项目成果共享。完善省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，依托平台对全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全程监管。在省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开辟专门版块，宣传优秀项目成果。学校要加强对优秀项目成果的宣传和应用，相关成果应注意总结、提炼和提升，并积极支持相关成果申报校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不予公开

校对人：李成军